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47版）

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2017年4月20日收盘点数(即11,337.01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9.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

b.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4月20日收盘点数(即11,191.21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9.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

c.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4月20日收盘点数(即11,642.72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前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9.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

在可调价期间内,每次“向下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对方均有权选择是否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交易对方决定通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进行决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每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均有权选择是否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进行决议,决议调整后的,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在调价期间,交易对方可以仅对对公司发出一次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可以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④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均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⑤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调整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数量为准。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向其发行的股份: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解锁条件

必控科技交易对方之盛杰、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佟子枫、范凯、韩炳刚、徐福顺、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声、袁水川、刘道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按下列表量解锁:

解锁股份数=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B.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不含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前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前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三日起解锁,解锁时应当以康达新材股份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按下列表量解锁:

(1)第一期:解锁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必控科技2017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2)第二期:解锁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必控科技2018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3)第三期:解锁股份数=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必控科技2017年及2018年实际净利润指考虑股份支付加速行调整事项(必控科技因为本次交易而实施股份支付加速行,使得原本应当于2018年确认的费用641,260元将于2017年进行确认。在计算上述公式时,计算2017年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费用641,260元,计算2018年实际净利润时将加上费用641,260元)。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期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②非业绩补偿义务人解锁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的非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如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康达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康达新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过渡期间损益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基准日(不含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必控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基准日)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按持有必控科技股权的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现金金额由必控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各交易对方承担的补足责任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必控科技股份的比例对应(即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必控科技股份的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关于未派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未派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交割日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①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必控科技17名股东:原盛杰、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钦、佟子枫、范凯、韩炳刚、徐福顺、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声、袁水川、刘道德作为必控科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承诺净利润 | 2,600.00 | 3,400.00 | 4,000.00 |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400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必控科技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必控科技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必控科技实际净利润及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包括但不局限于将募集资金单独设立银行账户、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单独设立明细科目或按项目单独核算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必控科技实际净利润时,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予以扣除。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必控科技业绩承诺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 (即未达到9,540万元),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按各自承担的补偿义务比例各自向公司进行补偿,在各自补偿金额内,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各方应分别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补偿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及现金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现金净额(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及现金净额)为限。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现金。

A.股份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业绩补偿义务人如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有权在业绩承诺期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进行补偿,承诺期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必控科技每股68.1546%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存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公司股份的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总量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总量。

B.现金补偿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则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将现金支付至会计师事务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必控科技每股68.1546%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无论何时,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补偿义务的金。

②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50%(不含50%) (即未达到4,770万元),公司将将对必控科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时相同的评估方法对必控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期末减值额的68.1546%大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则期末减值额的68.1546%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应按业绩补偿比例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不足部分由各方以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公司股份及现金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现金净额(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及现金净额)为限。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现金。

以股份补偿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68.1546%-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履行股份补偿的,公司有权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进行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现金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的68.1546%-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60日内按照比例各自向公司补偿现金。

③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累计超过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向持有包含政府补助一项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后的差额50%以内向业绩补偿义务人中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或员工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必控科技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超额业绩总额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20%。

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必控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方案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标的公司实施。如奖励分配方案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奖励方案时,可以同股不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

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非公开发行。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③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00%,且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募集资金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限售期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用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00%,且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募集资金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关于与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盛杰等必控科技17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盛杰等必控科技17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中国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实际承诺业绩的承诺业绩形成关联,并将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操作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列下: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68.1546%股份,并同时向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00万元。

一、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202A0136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1-6月备考报表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行业背景及合理性

(一)把握军工行业发展机遇,布局军工电子领域

公司是国内股份制行业内专注于中高端结构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之一。作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结构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材料复合包装、国防军工、电子电器、汽车、轨道交通、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指导思想,将国防军工行业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方向,在电子信息日益成为军民融合重点的背景下,公司于2017年启动军工拓展项目,整合军工行业上下游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人才储备,并购买行业内优质企业股权,布局军工电子领域的高端优质技术。

(二)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实现公司发展

公司一直坚持“开拓新领域,发展高附加值,服务大客户,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做强细分市场。公司未来将在新兴行业领域中不断寻找机会,关注新兴产业、转型产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资源,快速打造精品,取得技术领先,从而取得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拟收购的必控科技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加屏蔽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十三五”国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航空领域要加大电磁兼容投入,将带动各个军兵种对电磁兼容的研发投入和产品需求,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会飞速增长。同时康达新材的环境屏蔽材料也可以应用于必控科技的产品封装。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军工领域实现快速拓展,公司和必控科技在市场渠道、研发合作、技术支持等方面形成的协同效应也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三)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必控科技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必控科技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118.59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28.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920.16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16%。同时,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2019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400万元,若标的公司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升,竞争优势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强收购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最高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既保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市场竞争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及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程序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加大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措施

能够履行承诺的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侵占公司资产;

3、不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不违规承诺给予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凡在2017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公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后附)。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4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下午16: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形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康路299号(近仁庆路)明阳江融城四号楼

(六)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2017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公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后附)。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3. 2017年11月17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④定价支付

⑤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⑥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⑦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⑧发行数量

⑨价格调整方案

⑩上市地点

3. 审议《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盛杰等必控科技17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性及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对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15经2017年1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82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8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8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15号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到会有效股东(持股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通过,议案1-15属于通过且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说明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议案:康达新材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例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101 | 议案:康达新材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2 | 议案: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201 | 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202 | 议案:发行方式 | √ |
| 203 | 议案:发行对象 | √ |
| 204 | 议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议案:定价支付 | √ |
| 206 | 议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7 | 议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8 | 议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209 | 议案:发行数量 | √ |
| 210 | 议案:价格调整方案 | √ |
| 211 | 议案:上市地点 | √ |
| 212 | 议案:锁定期 | √ |
| 213 | 议案:超额认购 | √ |
| 214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5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6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7 | 议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议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19 | 议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20 | 议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221 | 议案:发行数量 | √ |
| 222 | 议案:价格调整方案 | √ |
| 223 | 议案:上市地点 | √ |
| 224 | 议案:锁定期 | √ |
| 225 | 议案:超额认购 | √ |
| 226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27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28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29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0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1 | 议案:上市地点 | √ |
| 232 | 议案:超额认购 | √ |
| 233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4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5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6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7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8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39 | 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240 | | |